

关于济南市历城区 2021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济南市历城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我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五年来，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形势变化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区财政工作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大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有力的保障和推动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一）财政收入稳步提升

随着全区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优化，财政收入实现稳步增长、量质齐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2017 年的 91.49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24.40 亿元，总量稳居全市第三位，年均增长 11.26%。全省排名由 2017 年的第 11 位跃升到 2021 年的第 5 位，争先进位取得实质性成果。税收比重平均 88.31%，保持全市前列，超出全市平均水平 9.04 个百分点。

（二）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不断更新理财观念，综合统筹各方财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2017 年的 64.70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76.51 亿元，年均增长 7.11%，财政对政权运转、社会稳定、重点民生事业的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五年来，全区共计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9.96 亿元，有效保障了唐冶、郭店等片区建设和潘田、港沟等棚改旧改工作顺利推进。共计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73.65 亿元，在市内五区中居于前列，为济南超算中心、巨野河防洪综合治理和郭董十村城中村改造等重点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资金支持。

（三）民生投入持续强化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五年来共计实现民生及社会事业重点支出 292.6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0%。全区教育支出累计完成 75.54 亿元，由 2017 年的 12.79 亿元增加到 2021 年的 16.93 亿元，实现五年连续增长；社保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实现 43.11 亿元和 21.60 亿元，与人民群众息息相关的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城乡社区支出累计完成 89.65 亿元，群众出行条件及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改善。

（四）财政宏观调控更加有效

1. 积极应对不利因素，成立财税工作专班，进一步强化收入组织力度，及时跟进重点税源调研和收入形势分析，克

服新冠肺炎疫情、房地产政策调整、减税降费和经济下行压力等因素叠加影响，确保了财税目标顺利实现。

2.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财源建设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平稳有序完成了营改增、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制改革工作；努力释放政策红利，落实各类税费减免政策 30 余项，新增减税降费 54.9 亿元，用“真金白银”助力各类企业发展壮大，全区纳税人户数突破 9 万户，跃居全市第一。

3. 持续深化国企改革，大力整合优化国有资源，推动国有企业市场化重组，国有企业活力和竞争力得到不断提升，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

4. 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统筹调度资金，积极推动棚改旧改、交通水利等重点项目建设，提升了片区基础设施水平和项目承载能力，促进了新旧动能转换和招商引资等产业项目顺利落地。

（五）财税体制改革加速推进

1. 预算编制水平进一步提升。按照“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内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更加完整。

2. “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启动实施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形成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3. 继续强化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债务管理政策规定，

不断强化监管力度，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有序推进。

4. 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完成了唐冶、董家、唐王和彩石水质净化厂 PPP 项目的入库、招标和实施工作，项目总投资 8.96 亿元，实现了我区 PPP 项目零的突破。

5. 全面完成街道体制调整工作，坚持事权与财权相统一、注重效率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了以“核定收支、超收返还、欠收扣减”为基本内容的财力分配机制，保障更加有力，责任更加清晰。

二、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强财政政策调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担当实干，各项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较好的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39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3.51%，增长 11.79%，其中：税收收入实现 10758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6%，增长 9.01%；非税收入实现 1681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5.24%，增长 33.53%。税收比重实现 86.48%。

分部门完成情况是：区税务部门实现 11285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71%，增长 8.77%；区财政等部门实现 115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01%，增长 53.38%。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921870 万元，其中：税收财力 526944 万元，非税财力 158352 万元，上级专款 46568 万元，体制结算 10810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 5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822 万元，调入资金 113561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5058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2773 万元，盘活存量资金 60203 万元），上年结转 2813 万元。

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5062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80790 万元。收支相抵，财力结余 71018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80157 万元，其中：上级专款 887616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150300 万元，调入资金 4518 万元，上年结转 37723 万元。

全区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46512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708231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支出 9470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3573 万元。上解市财政局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费 12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585 万元；结转下

年支出 178422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0 万元，其中：区级收入 3195 万元，上级专款 236 万元，上年结转 69 万元。

全区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68 万元，其中：区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化解和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 409 万元，中央和省级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支出 15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77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5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社保基金收入 9772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69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7746 万元，上年结余 12275 万元。实现社保基金支出 7327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281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7990 万元。收支相抵，基金结余 24449 万元。当年实现收支平衡。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1 年，市财政局共计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1553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5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150300 万元。以上债券资金已按规定拨付到项目主管部门管理使用。

2021 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89661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70578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826032 万元。我区政

府政府性债务 7873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03 万元，专项债务 774425 万元，均不超债务限额。实现政府债务率 43.84%，综合债务率 64.70%，均不超 100%预警线，风险可控。

（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区实现“三保”支出 52918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17%，其中：保工资 377511 万元，保运转 8485 万元，保基本民生 143189 万元。

三、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一）主动应对减收预期，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2021 年，面对新冠疫情、需求收缩、减税降费等多重压力，各街道、各部门充分立足自身职能，通力合作，通过采取土地增值税清算、已出让地块土地契税清缴、加强重点税源纳税辅导等措施，确保了各项收入应收尽收。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全省排名第五，比上年前进一个位次，全市排名稳居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和税收比重全市排名分别列第四位和第三位，分别超出全市平均水平 0.58 和 9.42 个百分点。

（二）预算管理持续发力，综合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始终把“六稳”“六保”摆在优先位置予以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立足现有财力规模，持续加大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征收和财力统筹力度，努力增加资金供给，保障了人员工资、基

本运转和基本民生等支出需求。

2021 年全区实现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 61.3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21%，实现民生占比超八成目标，财政保障重点民生支出能力持续增强。

（三）财政职能不断深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不断提升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新增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支持疫情防控、四季度电力保供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专项缓税等减税降费 10.2 亿元，全区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区域投资发展的吸引力、聚集力、竞争力不断增强。科学调度资金，综合运用研发奖补、增量奖励等多种手段，全力支持金融物流、科技创新等产业发展，全年共计拨付齐鲁制药、空天信息研究院等重点企业扶持、产业引导资金 9.08 亿元，兑现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2941 万元，为尽快形成经济业态多元化，进一步增强我区竞争优势和收入增长后劲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业务基础更加稳固，财税改革锐意推进

一是全面深化绩效管理。研究制定了《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历城区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多项规章制度，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启动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专项债券等重点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范围进一步扩展。

二是实施街道财政体制调整。研究制定《历城区促进街

道发展若干财政管理办法(试行)》，按划分的区域分门别类核定收入增量、超收返还和欠收扣减比例，建立较为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确保街道能正常履行各项职能。同时建立街道新引进企业区级经济贡献补助等多元化财力奖补机制，充分激发了街道发展经济、组织收入积极性。

三是加快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组织拟订了《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方案》，聚焦城市开发运营、重点产业引领、招商引资服务、民生服务保障四大功能定位，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明确国有企业组织管理体制、选人用人方式和考核激励机制等重点任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助力区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

四是调整完善投资评审管理体系和运行体系，创新实施跟踪评审，进一步提升评审质量和效率，2021 年全年共计完成评审项目 223 个，报审值 33.44 亿元，审减 3.29 亿元，审减率 9.83%。

（五）完善各项工作机制，风险防控稳妥有效

按照“全口径、全覆盖”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隐性债务监测排查机制，持续加大债务风险防控力度，维护全区经济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依法理财，高度重视巡察、审计结果运用，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强化财政财务法律风险事前防控，财政管理日益规范。

一年来，财政改革与发展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是由于受各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目前财税工作仍面临严峻考验，

主要是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财政收入对土地和房地产依赖依然过大，金融和物流等重点产业贡献相对较低，新经济、新动能尚未形成有力支撑。财政刚性支出不断攀升，“三保”支出压力巨大，在存量资金盘活空间缩小、减税降费力度加大和财政库款全面收紧的背景下，财政收支矛盾依然较大。

四、未来五年目标任务

一是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调节作用，集聚各类资源要素，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经济持续恢复、迈向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锚定建设“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总目标，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与整合，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全力做好老城更新、新区提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等“4433”工作体系资金保障，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二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坚持人民至上，把民生支出作为财政保障的优先选项，大力调整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和社会事业重点支出占比稳定在80%左右。通过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等措施，让人民群众得实惠，尽享发展成果。

三是着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不断完善管理机制，加大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确保财政可持续。依法加强税费征管，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使税收比重稳定在合理水平。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

还”闭环管理，确保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

四是聚力推进财税改革攻坚。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全面推行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和可持续预算。完善支出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化、精细化程度。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为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技术支撑。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开展全成本绩效管理、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提升政府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是努力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效。改革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国有资本等监督管理制度，提升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认真履行区属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对标现代企业制度，继续深化改革，对企业经营发展情况进行全面绩效评价，提升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参与度和竞争力。

五、2022 年预算安排意见

总体来看，我区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态势没有改变，这将为财政持续平稳运行奠定较好基础。但是受需求收缩、减税降费和疫情防控等情况影响，经济运行仍存在一些不稳定、不确定因素。2022 年我们将准确把握形势，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全力做好各项工作。

2022 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济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中央和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质，紧紧

围绕区委“4433”工作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坚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充分体现财政保障民生、服务发展的基础性作用，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收入预算

我区 2022 年预计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5925 万元，增长 9%。其中：税收收入 1211000 万元，增长 12.56%；非税收入 144925 万元，降低 13.80%。预计税收比重 89.31%，比上年增加 2.83 个百分点。

分部门安排情况是：区税务部门 1241400 万元，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1211000 万元，非税收入 30400 万元；区财政等部门 114525 万元，降低 0.78%，全部为非税收入。

按现行财政体制，预计全区实现可用财力 823874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财力 609662 万元，非税收入财力 133218 万元，体制结算 - 35232 万元，调入资金 3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1018 万元，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8349 万元，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507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27352 万元。

2. 支出预算

全区共计编制部门预算支出 823874 万元，同比增加 54418 万元，增长 7.07%。其中：区直部门 721596 万元，同比增加 49430 万元，增长 7.35%；街道 102278 万元，同比增加 4988 万元，增长 5.13%。

具体构成是：财政拨款安排 661797 万元，同比增加 31508 万元，增长 5%；纳入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128218 万元，同比增加 25924 万元，增长 25.34%；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6507 万元，同比增加 566 万元，增长 9.53%；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安排 27352 万元，同比减少 3580 万元，降低 11.57%。

具体大类是：安排人员支出 415834 万元，占全区预算的 50.47%，增加 31494 万元，增长 8.19%；公用支出 32319 万元，占全区预算的 3.92%，增加 1707 万元，增长 5.58%；专项支出 375721 万元，占全区预算的 45.61%，增加 21217 万元，增长 5.98%。

3. 预算编制的主要内容

（1）全面贯彻落实“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决策部署，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安排人员经费、基本运转和基本民生保障经费 560020 万元，占全区部门预算支出的 67.97%，同比增加 35960 万元，增长 6.86%。

一是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安排教育支出 196052 万元，同比增加 13425 万元，增长 7.35%。二是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安排民政、人社、退役军人等专项支出 60392 万元，同比增加 2116 万元，增长 3.63%。三是提升医疗卫生保障水平，安排医保、卫计、疾控、妇幼等专项支出 66195 万元，同比增加 14062 万元，增长 26.97%。四是着力提升基层组织履职能力，精准安排基本运转保障经费 41944 万元，同比减少 329 万元，降低 0.78%。

（2）紧紧围绕全区各项重点工作，致力推进城市更新，完善城市功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和谐发展新形象，共计安排企业扶持产业引导基金、城市管理、乡村振兴等支出 263854 万元，同比增加 18458 万元，增长 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 亿元，全部为土地出让金返还收入。

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 亿元，其中：债务化解 10 亿元，集体土地征收规费和国有土地收储成本 38.6 亿元，保障房建设资金 6 亿元，街道承担的工程支出和拆迁补偿等 5 亿元，东部新区安置房建设和片区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2 亿元，交通水利等重点工程支出 5.4 亿元，临港开发区集体土地征收规费和国有土地收储成本以及园区建设支出 13 亿元，补充解决园区建设（产业引导）资金 10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全区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409 万元，为东港印务、齐鲁银行股权分红和区属企业上缴收益。安排支出 1409 万元，主要用于区属困难企业遗留问题化解、职教幼教退休教师补贴和企业注资支出。剩余 3000 万元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4344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799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6349 万元。

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7876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99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9881 万元。收支相抵，预计基金结余 6468 万元。

（五）五项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三公”支出等五项经费预算 4138 万元，降低 7.18%，其中：公务接待 417 万元，因公出国 107 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3 万元，会议费 501 万元，培训费 1530 万元，差旅费 770 万元。五项经费总体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各部门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主动压减各项支出。

（六）“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560020 万元，同比增长 6.86%，其中保工资 412898 万元，保运转 11833 万元，保基本民生 135289 万元。

六、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推动税制改革

严格依法征税，全面落实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等税制改革工作，积极争取建筑业税收利益共享和省市级支持企业分支机构转型发展优惠政策落地生效，推动金融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经营地分享、消费税地方分享和房产税试点扩围，不断扩宽收入来源，做大收入总量。

（二）深化预算管理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新一轮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精神，全面推进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改革创新；推动部门预算改革，加快构建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提升部门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深入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健全财政资金和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动态监控体系，保障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提升保障能力

加强预算管理，全面提升财政保障能力。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通过严控预算追加、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积极对上争取等手段，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保障能力。深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和预算单位存量资金盘活等工作，确保各项民生政策足额落实，确保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四）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深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进程，健全完善监管体系，不断强化规划投资、国有资本运营和激励约束职能，通过采取目标管理、对标管理和正向激励等措施，提高国资监管透明度和实效性。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防范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不断提高国有企业管理水平。

（五）服务经济发展

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升政府对各类投资基金管理运作水平，广泛引导社会资源和金融资本更好的服务我区经济发展。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加快形成采购主体职责清晰、政策功能完备、法制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先进的现代政府采购工作机制。不断发展和壮大我区政府引导基金运作体系，合作建立基金投资重点项目储备库，加速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资本与产业融合。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和经济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实体经济和金融、贸易、物流等产业对我区财税收入贡献程度。

（六）防范财政风险

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做好“扩围、升级、提质、增效”四篇文章，全面构建绩效评价核心指标体系，扎实推进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工作，强化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着重做好绩效信息公开和评价问题整改等工作，让绩效“长出牙齿”，确保财政资金“花的值、花的对、花

的有效果”。继续保持政策传导高压态势，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落实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确保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整饬财经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始终保持敬畏，一切按照制度和规矩办事，坚决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各位代表，2022年财政改革和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的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执行本次大会各项决议，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努力践行“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奋力开创“省会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建设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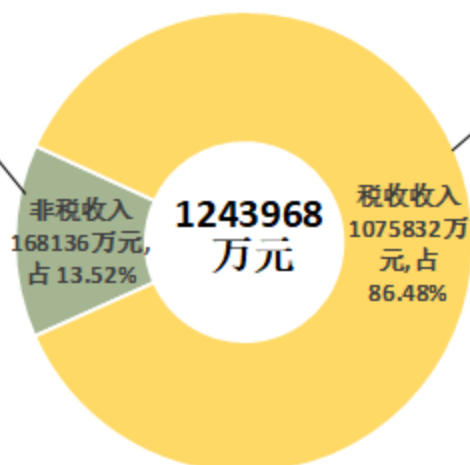
一、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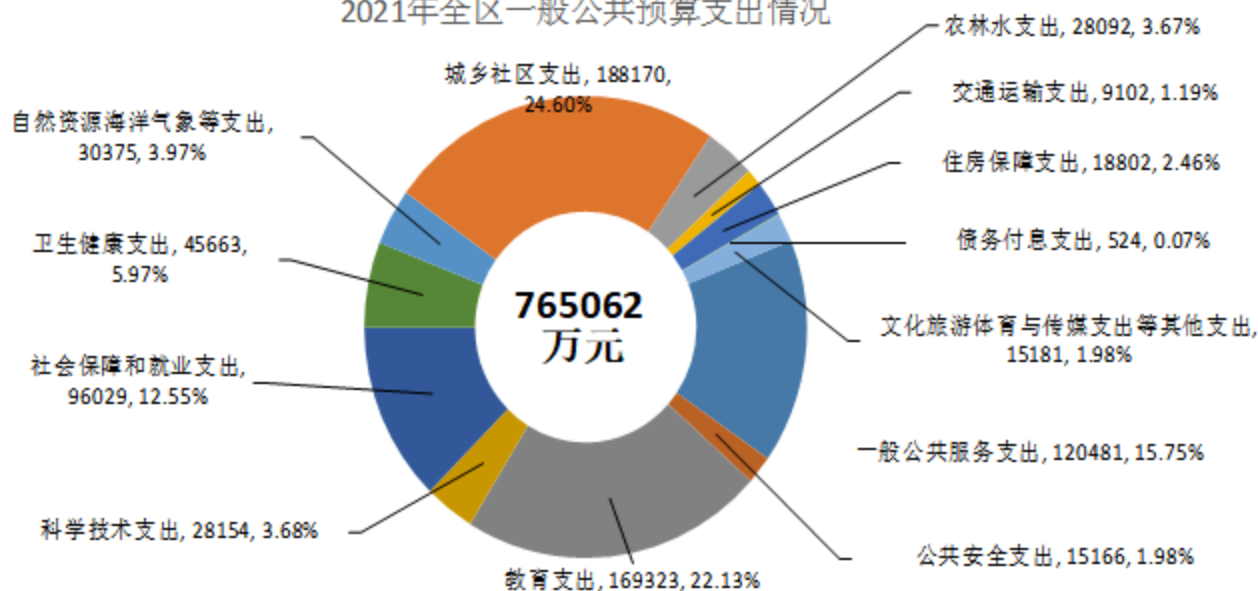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专项收入	34247, 20.3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7271, 45.96%
罚没收入	6510, 3.8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416, 26.42%
捐赠收入	5692, 3.39%



增值税	276669, 25.72%
企业所得税	186306, 17.32%
个人所得税	41253, 3.83%
资源税	1842, 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163, 4.20%
印花稅	16228, 1.51%
房产税	17847, 1.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388, 3.01%
土地增值税	224140, 20.83%
车船税	8767, 0.81%
耕地占用税	7248, 0.67%
契税	217404, 20.21%
环境保护税	545, 0.05%
其他税收收入	32,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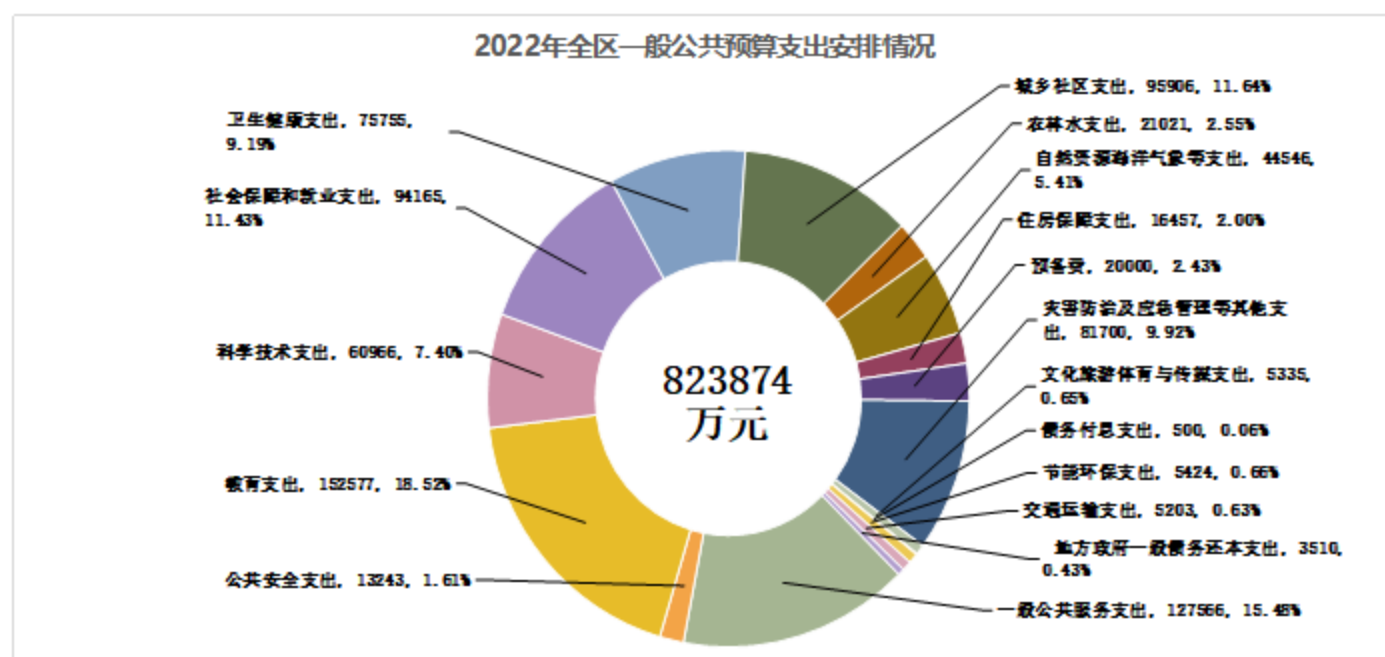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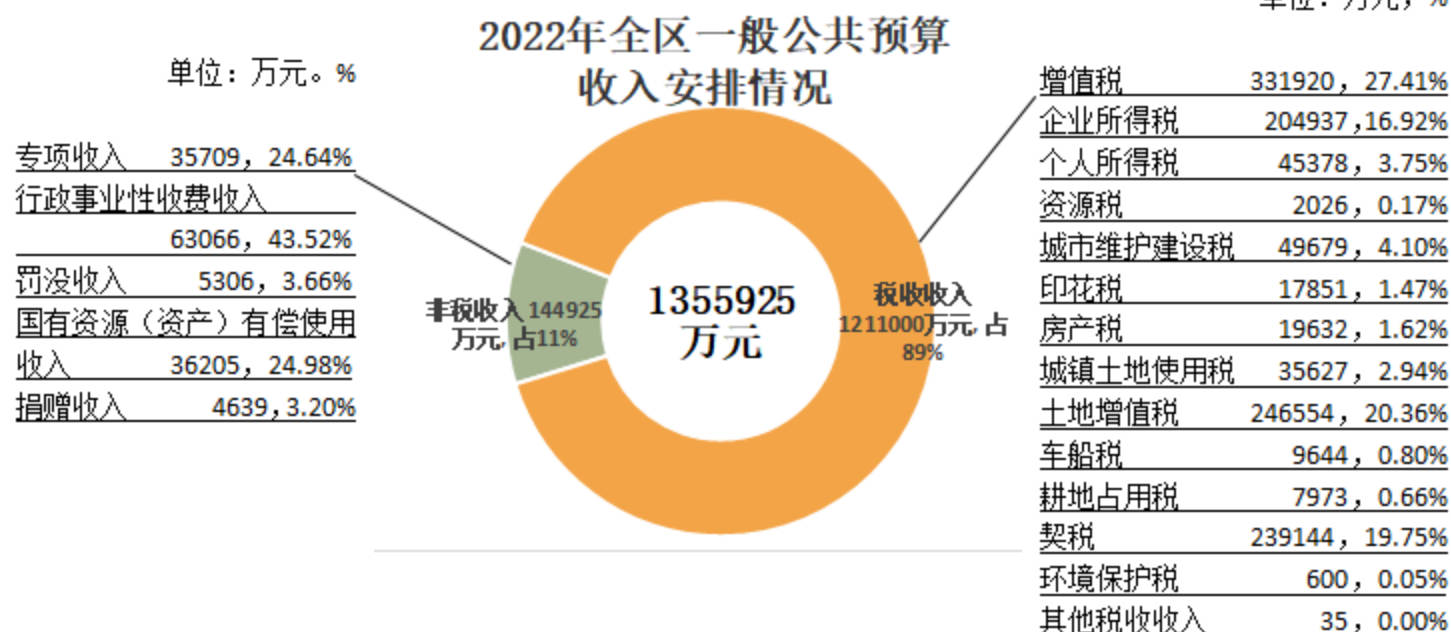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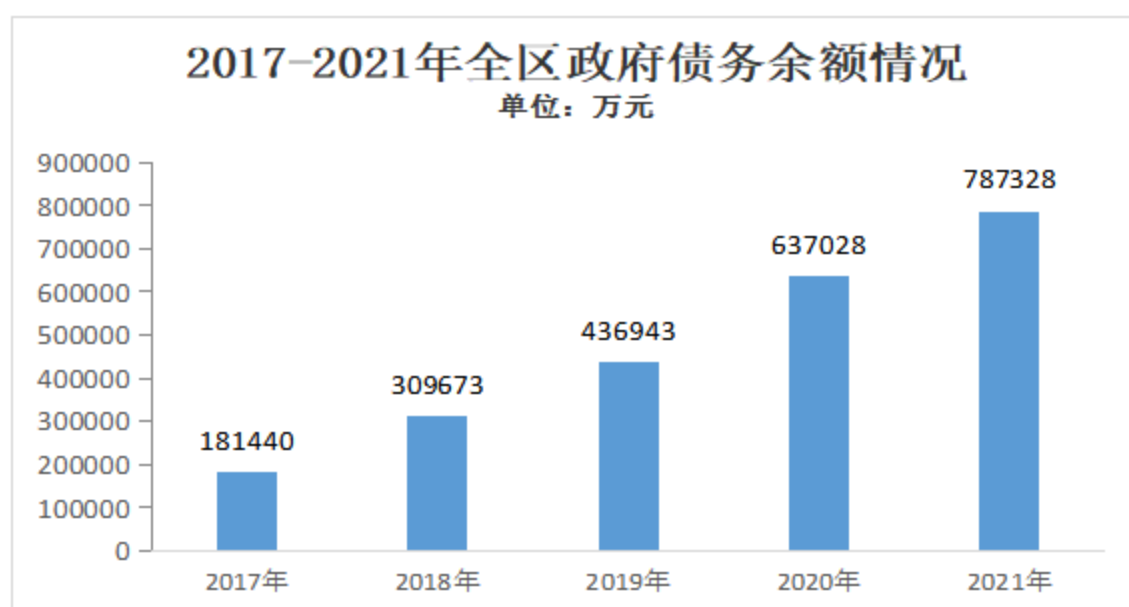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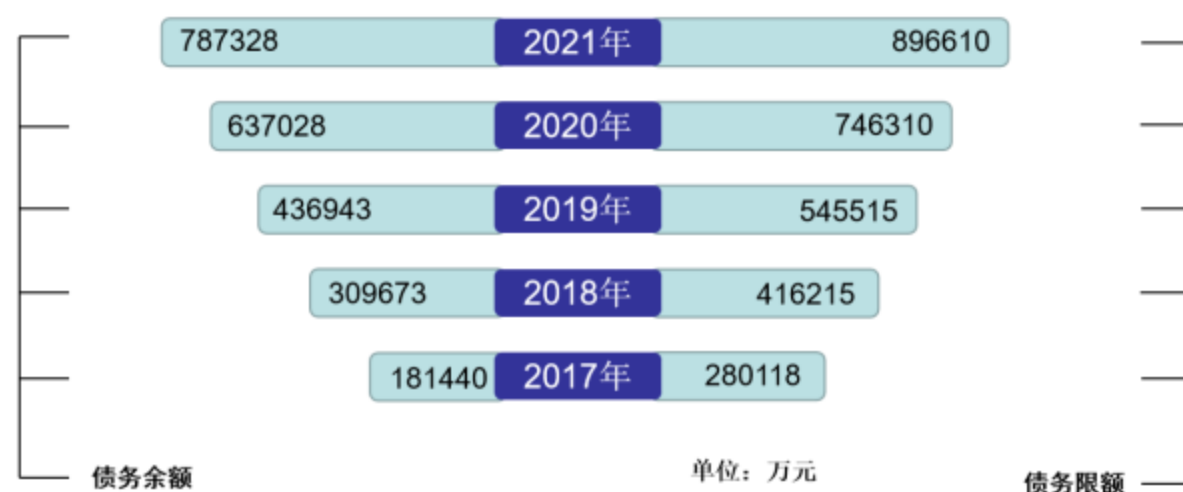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三、2017年—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情况

2017年—2021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和限额对比情况



一般债务	27000	20000	18000	12903	12903
专项债务	154350	289673	418943	624125	774425
合计	181440	309673	436943	637028	787328

四、关于省市区三级财政体制

省级固定收入

1. 中石化胜利油田分公司增值税 50%，石油（天然气）资源税 100%。
2. 电网企业所得税 40%和增值税 50%。
3. 高速公路和铁路运输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50%。
4. 中央财政划转的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中央划转的中国铁路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
5. 省级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

市县级固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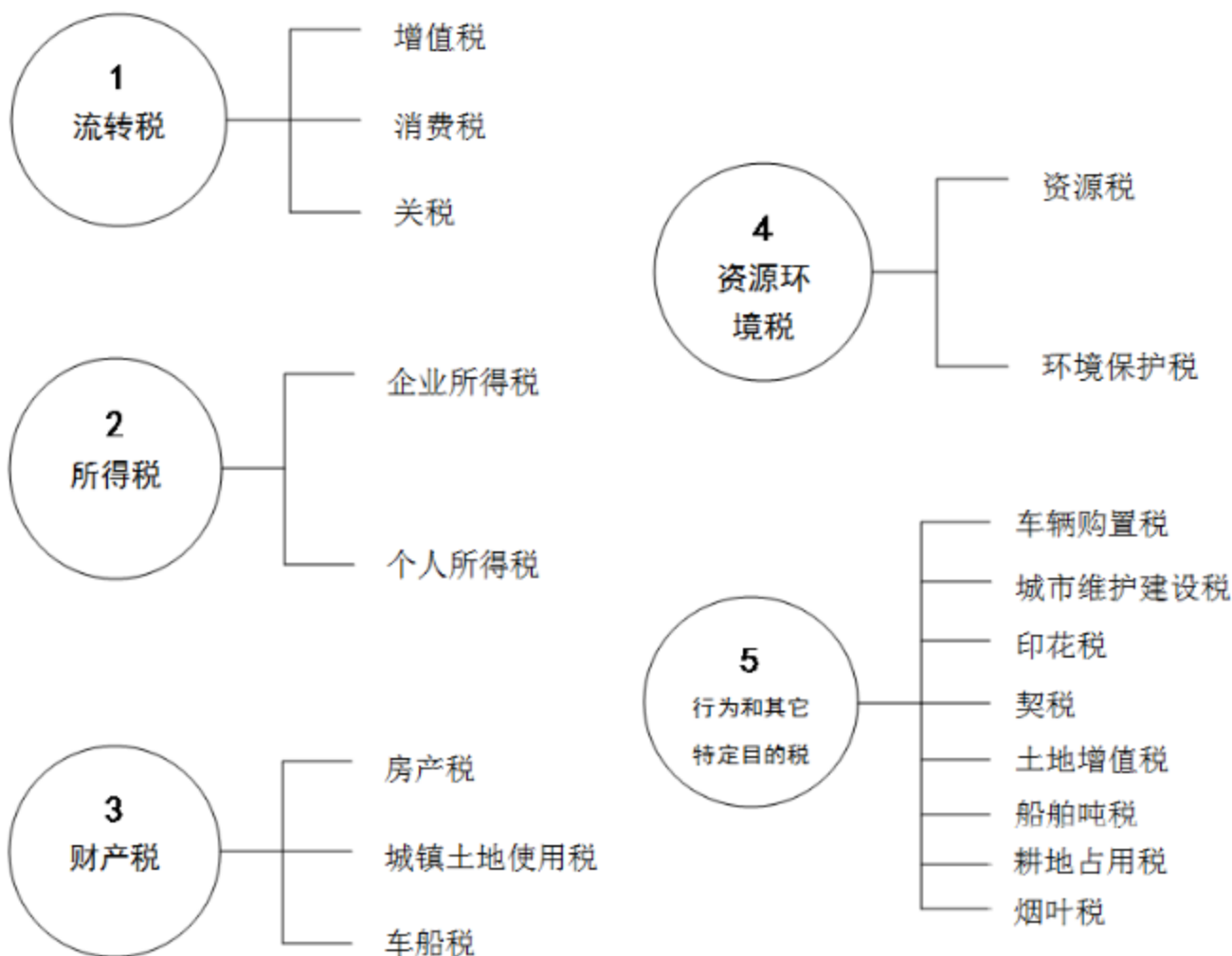
1. 一般企业增值税 50%。
2. 一般企业所得税 40%。
3. 个人所得税 40%。
4. 除石油（天然气）资源税外的其他资源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等。
6. 市县管理的各项非税收入。

省与市县共享税收

1. 对市县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耕地占用税、契税收入，省与市、省财政直管县（市）按照 20:80 的比例分成。其中，省级分成部分，执行中作为市县收入，属地征管、就地缴库，年终由市县通过体制结算上解省财政。
2. 对 2013 年以后中石化胜利油田石油增值税和资源税收入比 2012 年基数增长部分，由省与产油区政府按照 70:30 的比例分成。
3.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对水资源税收入，统一实行省与市县按照 20:80 的比例分成。
4. 自 2018 年起，对环境保护税收入，省与市县按照 30:70 的比例分成。

五、关于税制

目前我国税制由 18 个税种组成，按对象功能分为 5 类：



其中，增值税等 16 个税种由税务部门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由海关代征），关税和船舶吨税由海关征收。

六、关于省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制度

现行省市对县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

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等。另一类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政府规定的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

- 均衡性转移支付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
-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

专项转移支付

是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有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

- 公共安全保障资金
- 教育发展资金
- 科技创新发展资金
- 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 卫生健康资金
- 环境污染防治资金
- 乡村振兴战略资金
- 交通发展资金
- 国土勘探和治理资金
- 工业转型发展资金
- 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 金融发展资金
- 住房和城市建设资金
- 基本建设投资
-

七、主要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七个险种。

（五）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各级利用预算超收收入等建立的具有储备性质的资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平衡情况调入预算安排使用。

（六）全口径预算：是指按照全面加强政府各类资金统筹协调、增强集中财力办大事能力的原则，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政府债务收支进行全面测算、一体安排。

（七）零基预算：是指不受以前年度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以零为起点，逐项审核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和实际资金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和优先次序，进而确定预算项目和支出规模，实现综合平衡的一种预算编制办法。

（八）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九）民生及社会事业重点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十）政府债务率，是指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占当年政府综合财力的比重，是衡量政府债务风险程度的重要指标。

（十一）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是指纳入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预算单位在预算年度内尚未支付，根据有关财政财务制度规定应留归预算单位继续使用并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预算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自2021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改称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主要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

（十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各

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十四）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助于提高政府管理效能和建设高效、责任、透明政府。预算绩效是指预算资金所达到的产出和结果，即利用绩效管理理念、方法等现有预算管理模式的改革和完善。

（十五）“三公”支出：指各预算单位用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